

#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1日，建设单位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根据《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成立于2017年6月。
- 2、建设地点：杭州市桐庐县城乔林路891号9号楼1楼。
-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维修车辆1300辆/a（其中喷漆烤漆车辆1000辆），不含洗车。

4、建设内容：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购置举升机、大梁校正仪、手持式无尘干磨机、烤漆房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从事车辆的维修及补漆。项目全部投产后，生产规模可达到维修车辆1300辆/a（其中喷漆烤漆车辆1000辆），不含洗车。现阶段职工4人，实行8小时白班制工作，年工作日30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由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审批（杭环桐批[2020]116号）。

项目于2020年11月份开始建设，并逐步投入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0%。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目前实际投产的维修车辆1300辆/a（其中喷漆烤漆车辆1000辆），不含洗车，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杭环桐批[2020]116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故此次验收为

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本项目性质和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油漆废气、清洁废气。

本项目汽车局部工件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喷烤漆在密闭的烤漆房进行，喷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后经15m管道高空排放；车辆维修过程中使用化油器清洁剂对部分金属零部件进行擦拭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电焊机、手抛机、风机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汽车零部件、废电池、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报纸、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轮胎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电池、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报纸、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 (五) 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希环监字（2020）第1204001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 2、废气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厂界西、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汽车零部件、废电池、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报纸、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轮胎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电池、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报纸、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排放量为 0.051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108 吨，废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05t/a, 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预估值，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由于目前部分生产设备未投入运行，实际建成规模为维修车辆 1300 辆/a（其中喷漆烤漆车辆 1000 辆），不含洗车，此次验收主要对此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 4、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5、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张旭尚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	法人	13958088924
其他相关单位：			
王玉林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868049019
朱丽红	嘉兴市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	15158847675
陈子军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13588075529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